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6-087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鼎互联，股票代码：002491）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确认上述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5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发布的有关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媒体	公告编号
2016 年 1 月 29 日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6-010
2016 年 2 月 5 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2016-019
2016 年 2 月 20 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021
2016 年 2 月 26 日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023
2016 年 3 月 4 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027
2016 年 3 月 11 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028

2016年3月18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033
2016年3月25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035
2016年4月1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047
2016年4月8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049
2016年4月9日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052
2016年4月18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056
2016年4月23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058
2016年4月30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061
2016年5月10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062
2016年5月17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064
2016年5月24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067
2016年5月31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069
2016年6月7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071
2016年6月8日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2016-075
2016年6月15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081

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发出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10个交易日内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

201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根据问询函准备相关答复内容，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2016年6月22日披露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2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